

## 最高法院111年12月份刑事開庭案件表

111年12月19日更新

序號	時 間	庭 別	案 號	當事人及案由	期日類型	法律爭議
1	111年12月21日 上午10時0分	刑四庭	111年度 台刑補字 第12號	湯育達妨害 國幣等罪請 求刑事補償 事件	調查程序	(遠距訊問)
2	111年12月28日 下午2時25分	大法庭	111年度 台上大字 第1924號	黃郁仁偽造 文書刑事大 法庭案件	宣示裁定	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4 項規定，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 定時，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。 另司法院頒「法院辦理刑事訴 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第134 點規定：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 定，因該案件視為提起公訴， 法院允宜於裁定理由中敘明被 告所涉嫌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 所犯法條，俾使被告行使防禦

						<p>權，並利於審判程序之進行。則法官依上揭規定裁定准予交付審判，並於裁定中敘明起訴書法定應記載事項，實質上是否等同已執行檢察官職務，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7款之規定自行迴避？或僅應以上述情形在客觀上有足認該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而由當事人依同法第18條第2款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該法官迴避嗣後本案之審判？</p>
3	111年12月28日 下午2時30分	大法庭	110年度 台上大字 第5217號	林益世違反 貪污治罪條 例刑事大法 庭案件	言詞辯論	<p>一、民意代表受託於議場外對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承辦人員為關說、請託或施壓等特定行為，是否屬民意代表「職務上之行為」？得否即援引一般公務員所謂「實質影響力說」作為認定之標準？</p>